青岛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综合发展素质评价认定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社会实践（占比30%）

认定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社会实践经历。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占比10%，由学生工作处负责）

此类别满分为100分，按10%比例折算后计入综合评价成绩（社会实践类）。

1.参军入伍满两年获80分。

2.参军入伍满两年且获得过“优秀义务兵”或“优秀士兵”称号获100分。

（二）志愿服务（占比10%，由校团委负责）

此类别满分为100分，按10%比例折算后计入综合评价成绩（社会实践类）。

1.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表彰的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最美志愿者获100分；山东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表彰的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最美志愿者获60分。

2.共青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表彰的“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获100分；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青年志愿者协会表彰的山东青年五四标兵（青年志愿服务先进个人）获 50分；共青团青岛市委、青岛市青年志愿者协会表彰的青年志愿服务先进个人获 20分。

3.由共青团中央、中央文明办主办的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的项目负责人分别获100分、80分、60 分，省级金奖的项目负责人获50分。

4.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学生个人奖获100分；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实践团队前3名队员分别获100分、80分、60分；全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学生个人奖获20分。

（三）到国际组织实习（占比10%，由校团委负责）

此类别满分为100分，按10%比例折算后计入综合评价成绩（社会实践类）。

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http://gj.ncss.org.cn](http://gj.ncss.org.cn/)）上包含的国际组织：实习3个月到半年获50分；实习180天以上获100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特殊学术专长（占比70%，由学院/部负责）

推免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青岛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以及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外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竞赛主力队员的认定及赋分原则：个人竞赛，参赛者为主力队员；能够明确位次的团队竞赛，团队内前三位参赛者为主力队员，赋分依次递减；不能明确位次的团队竞赛，团队内所有参赛者均为主力队员，根据团队人数平均折算，各人赋分相同。团队竞赛所有主力队员的分值之和不应超过同级别个人竞赛队员分值的2.4倍。

（一）教育部等主办的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特殊学术专长类加分）

此类别为直接加分项，满分为100分，取学生在该项竞赛所获的最高奖项，对应以下规定的级别和位次，按70%比例折算后，直接累加计入综合评价成绩（特殊学术专长类）。

国家级金奖前3位分值为100分、80分、60分，国家级银奖前3位分值为80分、60分、40分，国家级铜奖前3位分值为60分、40分、20分。

（二）其他竞赛（占比45%）

1.共青团中央等主办的“挑战杯”竞赛（占比20%）

此类别满分为100分，按20%比例折算后计入综合评价成绩（特殊学术专长类）。

国家级金奖前3位分别获得100分、80分、60分，国家级银奖前3位分别获得80分、60分、40分，国家级铜奖前3位分别获得60分、40分、20分。

2.其他国内外权威竞赛（全国赛）（占比25%）

此类别满分为100分，按25%比例折算后计入综合评价成绩（特殊学术专长类）。

学院（部）推免工作小组以推免当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为重要参考依据，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赋分标准。竞赛排行榜中各项竞赛最高奖分值不得超过50分，未列入排行榜的各项竞赛最高分值不得超过40分。

（三）科研成果（占比25%）

此类别满分为100分，按25%比例折算后计入综合评价成绩（特殊学术专长类）。

论文赋分标准由各学院(部)根据学科专业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三、特殊学术专长答辩要求

1.各单位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含）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

2.答辩审核的内容。各单位组织学生进行公开答辩，专家组对其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3.审核与公示。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学生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计入其特殊学术专长成绩。

4.代表作原则。同一研究成果或参赛项目的奖项原则上只重点汇报一项。

5.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特殊学术专长成绩，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各单位要从严把握。

四、注意事项

学生在参军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竞赛获奖（含“互联网+”“挑战杯”及“其他国内外权威竞赛”三个类别）、科研成果共七个类别计分，每个类别满分均为100分并且最多累计三项代表作，同一研究成果或参赛项目的奖项按最高等级计算，不重复计算。若类别内代表作累计分值超过100分，则计为100分。